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被担保人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运泰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运泰利、香港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现补充披露以上公告中被担保人的近一期财务数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运泰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园提供担保的公告》中被担保人：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园”）补充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7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香港长园	30271.72	12917.06	0	-14.95	57.33%

说明：根据公司历次对香港长园的增资决议，公司根据香港长园的经营需求对其逐步进行增资，故香港长园2017年7月数据相比2017年6月发生了变化。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运泰利、香港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中被担保人：长园运泰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运泰利”）补充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7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香港运泰利	40,658.60	12,811.31	18,582.14	4,794.47	4,003.38	68.49%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